

順便問一下， 研究人員可否透過受試者蒐集第三人的資料？

臺大醫院受試者保護中心



想一想：

1. 某研究欲調查失智病人的長期照護需求，將進行家戶訪問，訪談家屬或照顧者。請問該研究的受試者是家屬或病人？
2. 某研究欲探討住院病人的異常事件通報，擬訪談護理師收集事件處理經過及病人個資。請問本研究的受試者為護理師或病人？

研究人員透過受試者蒐集第三人的資料時，或者透過第三人蒐集受試者資料時，須注意該第三人是否也因此成為受試者。

研究人員常透過與研究對象的互動，蒐集研究資料。一般而言，被研究人員訪談的人都是研究對象(受試者或受訪者)。若研究人員透過受訪者，再去蒐集第三人的資料(例如家屬)，如果所蒐集的是非公開的資料(private)，且可識別身分，則該第三人也成為該研究的受試者。這種類型的受試者，稱為 secondary subjects 或 third party subjects。

研究人員對於 secondary subjects，仍須進行告知同意，並保護其隱私與個資。如果研究人員不打算對 secondary subjects 做告知同意，則須於研究計畫送審時，向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免取得受試者同意。

上述案例中，透過訪談家屬或照顧者來調查失智病人的家戶照護需求，受訪談者應為研究對象。且若同時收集失智病人的病歷、健康狀況、居家生活情形等個資，則病人亦為研究對象。案例 2 研究住院異常事件通報，如果透過訪談護理師來收集發生異常事件的病人的病歷個資，則病人也是研究的受試者。

